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凡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有效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書，並於委託書上簽署與委託人持有之本行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之簽名，均可委託本行以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同意於信用卡代繳期間，所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之本行信用卡因故停止使用，即視為自動終止本委託書，委託人不得異議。
- 第二條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包含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之代繳項目。
- 第三條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第四條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共事業費用，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生效日約申請後45天)
- 第五條 本行受託繳納委託人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委託人，本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本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委託人信用卡帳單中，公用事業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且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第六條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 第七條 委託人如需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時，仍須填寫本委託書乙份，送交本行辦理變更手續，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以變更後之信用卡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行將依原約定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 第八條 委託人委託以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須依約繳納，委託人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委託人同意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均與本行無涉，委託人應逕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同意由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款內調整。
- 第十條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期應繳費用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遇有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者，本行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之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按其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委託人之代繳約定，如委託人因此遭遇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一條 委託人如欲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委託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送交本行，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終止扣繳前，本行將依原約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 第十二條 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其金額將併入當月份帳單信用卡應付帳款，委託人同意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採全額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第十三條 委託人終止約定後，如欲再辦理，須重新提出書面申請。
- 第十四條 本委託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同意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委託人業經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且願確實遵守。

2020.5 卡725 So

10099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日日美好，有一銀卡真好！

廣	告	回	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2204號			
免	貼	郵	票

本項申請僅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檢附代繳項目上期或當期收據影本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一銀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15% | 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最新事項依網站公告為準。 www.firstbank.com.tw

24H客服專線(02) 2173-2999

黏貼處